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89號

原告 洪敏貴

訴訟代理人 徐啟得

被告 劉溪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1日法土字第035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A部分、面積21.0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新臺幣25,538元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面積68.15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嗣經本院履勘測量後，且原告知悉占用系爭土地之地上物部分，僅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1日法土字第035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A部分之地上物為被告所有之事實，為此更正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1日法土字第035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A部分、面積21.0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及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之訴之追加，於法尚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則以：伊對於其所有鐵皮房屋之部分占用系爭土地並不
03 否認，並同意拆除占用部分，惟請求原告拆除占用部分後需
04 幫其修補房屋云云回應。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7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8 段定有明文。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
09 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
10 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
11 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
12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而被告所有鐵皮房屋占用
14 系爭土地上有如系爭複丈成果圖A部分土地之事實，業據其
15 提出土地所有權狀為證(補字卷第17頁)，並經本院會同臺
16 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測量，分別有勘驗筆錄、現場
17 照片及複丈成果圖可稽(本院卷第37-43頁)，且為被告所
18 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所有物
19 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將占用系爭土地如系爭複丈成果圖所
20 示A部分，面積21.0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
21 地返還原告，自屬有據。至於被告請求原告需修補房屋部
22 分，本件既查明係被告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被告自無權
23 請求原告修補其房屋，併此敘明。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占用系
25 爭土地如將系爭複丈成果圖A部分、面積21.09平方公尺之地
26 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9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30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
31 同)25,253元(即第一審裁判費24,463元、地政規費1,075

01 元【地政規費部分，經原告預納5,000元，而依臺南市東南
02 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25日東南地所測字第1120120117號函
03 所示，確定地政規費僅為1,075元】），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
04 所示。
05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7 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侯明正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陳惠萍